

# 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和油水分离设备 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和油水分离设备 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联 系 人：刘 斯  
联 系 电 话：010-55575222

乙 方：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福华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邮电新闻大厦七层  
联 系 人：叶 凡  
联 系 电 话：139102236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和油水分离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 委托管理项目内容

1. 乙方派出专业人员对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1、A2、A3、A4、C1、C2 和镜澄街 3 号院的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机房和油水分离设备机房（以下简称机房）内设备（包含 22 台铁胃机和 31 台油水分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查、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乙方派出驻场服务人员负责机房内设备的运行（需运行值守人工数为 6 人及以上），处理餐厨垃圾使其转化为饲料原料或有机肥和进行清理打包，清理和收集设备产生的废油脂至存储桶内。

3. 乙方派出专业人员对打包的饲料原料或有机肥进行清运，对收集的

废油脂进行清运。

4.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对机房内环境及设备进行保洁。

5. 乙方派出专业人员对设备故障及配件进行维修及更换（更换配件、耗损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且对提供的服务保证质量的基础上，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时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向乙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落实。

（3）在设备维保服务期间，因乙方巡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自行更换或未经乙方同意雇佣第三方更换或拆卸机器部件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乙方不予负责，但乙方维护维修后仍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除外。

（5）甲方应为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手续。

（6）甲方负责为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食宿。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6名专职工作人员驻场服务，负责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油水分离设备的检查、维护、管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

（2）乙方派出的巡检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乙方专职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按照运维服务的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处理

餐厨垃圾使其转化为饲料原料或有机肥的清理工作、分离出来的食物残渣、废油脂的定期清运工作，承担废油脂清运的全部责任。

(5) 乙方有责任及时检修设备，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维修工作。运维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财产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 三、委托管理期限及费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2. 本合同总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 ¥ 2935867 元)。包含乙方安排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巡检人员费用、清理清运费、配件维修费、耗材费 (配件和耗材明细详见附件)、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获批支付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1467933.50 元)；剩余费用 (¥ 1467933.50 元) 由甲方确定支付时间，不晚于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2.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付款。

3. 甲方在支付首付款后，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甲方，待合同履行完毕、履约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 五、保密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绝不外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 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每延误一天，须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或支付审批未完成等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人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在此之前乙方必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因减员出现空岗情况。如出现空岗，每日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

4. 在日常工作中，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或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

5. 乙方应依法与乙方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自行处理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或劳务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并自行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七、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

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实行自然退出机制，自然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王春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